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電視記者毀謗警察局長受刑事處罰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12/17 之裁判

案號：49017/99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在審查刑事審判程序是否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合理期間內」裁判之問題時，系爭之期間應自主地予以確定。如果某人被正式「起訴」，或機關因其有犯罪嫌疑而採取偵查措施，致對該人之處境產生重大影響者，系爭期間即開始計算。唯有可歸責於國家的遲延，方足以支撐「合理期間」要求未受遵從之主張。肇因於「被告」訴訟代理人之遲延，應由「被告」自行負責。

2. 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之干預，於該干預符合「強烈地社會需求」時，方屬「一個民主社會所必要」。就此各公約國享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但仍應受到歐洲嚴密的監督。於此歐洲人權法院在考量個案所涉各種情況之下，審查系爭干預，並判斷由國家機關所提出之理由是否「充足」，以及系爭措施是否「與對所欲追求之正當目的合乎比例性」。

3. 為了判斷特定表述是否正當，須區分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事實可以證明，評價則否。要求對價值判斷提出證明本身，即已侵害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不過，價值判斷必須有充分之事實基礎。關於以訪問為基礎所為之新聞報導，必須區分記者個人之表述與該記者引述他人之表述。要求記者必須在形式上與其所引述可能毀謗、挑釁他人或損害其名譽之內容保持距離，與新聞之任務並不相符。

4. 新聞報導公眾利益有關問題之權利，對新聞記者有如下之要求，即記者應善意地基於確切之事實而為表述，並且以合乎其職業倫理之方式提供「可靠及確實」之消息：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言論自由之行使負有「義務及責任」，此於牽涉言論所提及之他人名譽或他人權利時，尤其重要。若要使媒體解免其通常之相關義務，亦即審查可能損及個人名譽之事實報導，必須有特殊之理由。於此亦須顧及無罪推定原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

5. 批評公職人員之可容許界限，原則上較之批評私人要來得寬，但並不寬過對政治人物之批評，此等政治人物有意讓其言行接受公評。

6. 丹麥最高法院肯認，公眾對警察有相當大批評之權利。對於原告所施加之刑罰合乎比例性，亦即，並非過度，且亦不足以對新聞自由之行使產生嚇阻之影響。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43 條

事實

10.-40. 原告 Pedersen 及 Baadsgaard 是丹麥的電視新聞記

者，系爭事實發生時於受雇於世界丹麥兩家國立電視台之其中一家，Danmarks Radio。被告二人製作兩個有關報導刑事訴訟案件的電視節目，節目名稱為「因謀殺

而判罪」(Dømt for mord)及「警察的盲眼」(Politiets blinde øje)，報導一宗刑事案件，於該案中，西丹麥高等法院(Vestre Landsret)於1982年11月12日判決X因謀殺其妻處12年有期徒刑。該節目於1990年9月17日及1991年4月22日晚上8點分別播出，據估計，約有30%的十二歲以上的人看過該節目。原告在節目一開始作了如下的引言：

「在本節目中，我們將透過一系列的例證，證明X的判決並無法律上的基礎，西丹麥高等法院漠視丹麥法上一項重要的基本原則，即罪疑有利被告(in dubio pro reo)原則。

我們將揭露警察據醜聞性的拙劣調查過程，從一開始，警察即作不利於X的有罪認定，並且忽略了重要的證人，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問題的證人身上，導致X被控謀殺其妻而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本節目將顯示X不可能為1982年11月12日判決所示的罪行。」

在節目中主要被揭示的是一份據稱已無法尋獲的計程車司機對警察的供詞，據該計程車司機表示，她曾目擊X和他兒子在案發時間在另一部計程車上。她表示之所以對該時間地點印象深刻，係因她當天下午1點要參加祖母的喪禮。之後，X有條件的獲釋，於1990年9月13日提起再審，再審法院於1991年11月29日同意X所提再審程序。1992年4月13日，X經西丹麥高等法院獲判無罪。在前述電視節目之後，檢察官再次調查當時警察所作的各項調查，根據1991年7月29日的報告，確認Frederikshaven的警察並未掩飾證據，但是違背法律而未給證人閱讀其證詞的機會。早在1991年5月23日，警察局長即對原告等及電台提出毀謗的告訴。Gladsaxe地方法院(Retten i Gladsaxe)於1995年9月15日判決，認定原告於節目中所提出的問題具有毀謗性，因而宣告其為無效。但地方法院並未作成判決原告有罪，其理由為，原告應當確信其所為之陳述為真實。原告及檢察官均提出上訴，東丹麥高等法院(Østre Landsret)於1997年3月6日判決原告構成

毀謗罪，判處 20 日的罰金，每日 400 丹幣，或易服 20 日拘役，並且賠償 75,000 丹幣給其間已去世的警察局長的繼承人。原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原告所提出的上訴。最高法院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以 3 票對 2 票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並將賠償金額提高為 100,000 丹幣。

1998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對其所實施的刑事訴訟程序時間過長，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最高法院的判決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第二位原告於 1999 年去世，由其女兒暨唯一繼承人承受訴訟。2002 年 6 月 27 日第一分庭認為該訴訟程序合法，並於 2003 年 6 月 19 日作成判決，認為均無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6 票對 1 票）及第 10 條（4 票對 3 票）規定。2003 年 9 月 18 日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3 條向大法庭起訴，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獲得許可。經 2004 年 9 月 8 日之言詞辯論後，大法庭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判決，以全票方式認

定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以 9 票對 8 票亦認定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理 由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主張

41. 原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指摘系爭刑事訴訟程序稽延過長（下略）。

A. 期間的計算

42. 原告主張，歐洲人權法院應將警察局長於 1991 年 5 月對其提出告訴，至 1993 年 1 月正式被起訴之期間，算入應予審究的全部期間。

43. 丹麥政府認為，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應審究的期間，自 1993 年 1 月 19 日起算，即 Gladsaxe 警察主管告知原告其因毀謗警察局長而被起訴之時。

44.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歷來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期間應自主地(autonomously)確定。當一個人被正是「起訴」或機關因其有犯罪嫌疑而採取偵

查措施，致對該人之處境產生重大影響者，該期間即開始起算原（例如參見，*Hozee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2 Ma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 1100, § 43）。

原告於 1992 年 7 月 10 日即已獲知，其遭刑事告訴。不過，經過詢問後，被告以渠等是否被起訴尚未決定。除此之外，在 1993 年 1 月 19 日之前，亦即在被告知其因毀謗警察局長而被起訴之日之前，並未對其採取任何刑事訴追上之措施。

在上述情形下，原告係於在 1993 年 1 月 19 日被提起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起訴」，從而該項規定所稱之期間應自該日起算。

系爭訴訟程序於最高法院 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時終結，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故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審究之期間，共計 5 年 9 個月 9 天。

B. 程序期間的合理性

45. 訴訟程序之期間是否合

理，依個案情況而定，並顧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所發展出來的判準，特別須考量到案件的困難度、原告的行爲及主管機關的行爲等（參見 *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1. 當事人的主張

a) 原告的主張

46. 原告主張，本案未涉及複雜的事實及法律上爭點而足以使訴訟程序稽延過長正當化。

關於原告的行爲部分，原告認為，其使用丹麥法所提供的救濟途徑，並無可資非難之處。

關於主管機關的行爲部分，原告認為，本案從 1995 年 9 月 15 日地方法院判決後以迄 1997 年 3 月由高等法院審理，處於停止狀態。原告指出，檢察官於 1996 年 4 月 15 日始向高等法院提出答辯狀，也就是在他們提起上訴後 7 個月始提出，因此，原告主張，系爭程序所費期間不合理，丹麥應對此負起責任，蓋其對所屬檢察官之行爲及法院制度之功能，負有責任。

6) 丹麥政府的主張

丹麥政府主張，本案是範圍甚廣、頗為費時的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兩個由原告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在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之前的訴訟程序，即最終使 X 獲判無罪之程序。又，本案牽涉諸多訴訟程序上的問題，必須予以整理、釐清，始能提交地方法院進行審理。

政府指出，訴訟程序拖延甚長有很大程度是因原告的行爲所造成，特別是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之前。

此外，政府辯稱，本案程序中並無任何可資非難的遲滯。依丹麥政府的觀點，本件訴訟程序期間，總計持續 5 年 9 個月，歷經三審，完全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所要求的「合理期間」(reasonable time)。

2. 法院的判斷

a) 案件的複雜度(Complexity of the case)

48. 本院認為，本案在若干爭點上具複雜性及費時性。

b) 關於原告的行爲

49. 唯有可歸責於國家的遲延，方足以支撐「合理期間」要求未受遵從之主張（參見例如 *Humen v. Poland* [GC], no. 26614/95, § 66, 15 October 1999）。原告於系爭程序進行中，似乎並未積極參與訴訟上的論辯。不過，根據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原告應承擔肇因於其訴訟代理人之遲延（參見例如 *Capuano v. Italy*, judgment of 25 June 1987, Series A no. 119, pp. 12-13, § 28）

在系爭程序中，本院認為，原告採取現有的救濟途徑，固然不會阻礙程序的繼續進行，但卻會使程序延長。而且，原告從未對任何延期表示異議。相反地，整個程序，包括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最後庭期的指定，均在原告訴訟代理人的同意之下進行（參見第 30 段、第 32 段及第 36 段）。

於此情況下，本院認為，原告的行爲，於一定程度內，造成訴訟程序的延長。

c) 丹麥政府的行爲

50. 警察的事實調查及檢察官的法律判斷於 1994 年 7 月 5 日終結，也就是卷證送交地方法院審理之日（參見第 29 段、第 30 段）。在這段期間，計 1 年 5 個月又 16 天，有許多的訴訟程序進行，並作成判決。本院認為，此段期間無可訾議。

地方法院的審判程序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終結（參見第 31 段），亦即從程序開始起算計 1 年 2 個月又 10 天。本院認為，此段期間亦堪稱合理，特別是審判期日均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同意而指定。

高等法院的程序從 1995 年 9 月 15 日進行至 1997 年 3 月 6 日（參見第 32 段及第 33 段），計 1 年 5 個月又 18 天。1996 年 6 月 25 日，兩位原告的一位訴訟代理人表示，希望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在 1997 年初才開始（參見第 32 段）。固然，偵查機關確實花了 7 個月的時間才於 1996 年 4 月 15 日將上訴答辯狀提交於高等法院。不過，有鑑於案件的複雜度，本院認為，並無證據足以認定偵查機關怠於訴訟程序的進行，單單以如此的期間尚不足以

認定歐洲人權公約受到違反。

原告於 1997 年 3 月 6 日聲請許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訴訟終結（參見第 35 段-第 37 段），計 1 年又 25 天，其間並無不可接受的遲延。

d) 結論

51. 在整體考量案件的複雜性、所有當事人的行為及程序所費期間之下，本院認為，系爭訴訟程序的期間並未逾越合理的範圍。因此，並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I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主張

52. 原告主張，丹麥最高法院判決以不合比例之方式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該條規定：

「1. 任何人享有言論自由之權利。此一權利包括表示意見之自由及接受並散布資訊及觀念之自由，不受公權力之干涉，且不分國界。本條並不禁止國家要求廣播業、電視業及電影業須先取得執照。

2. 上述自由之行使負有義務

與責任，得以法律規定其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但須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性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預防動亂或犯罪，維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維持公權力及司法之公正性。」

A. 當事人的主張

1. 原告的主張

53. 原告主張，其於「警察的盲眼」節目中提出的問題不能被看做是事實的陳述，而被要求證明其真實性。整體審閱且從其脈絡觀之，從原告的角度，此等問題顯然只是隱含 1981 年至 1982 年間謀殺案調查處理過程的一系列可資批評的可能性，特別是涉及計程車司機的目擊證據。此等問題提供觀眾各種不同的邏輯解釋可能性，由觀眾自行決定何人應對該宗謀殺案的辦案不力負責。這些問題並未證實，警察局長業已觸犯刑法。不過，他曾是因辦案不力而導致 X 受誤判的警察單位的首長。因此，質疑他是否應對錯置甚或隱匿計程車司機最初供詞負起責任，既非不合理，亦不過分。

54. 原告辯稱，該節目是嚴謹的、經仔細調查的資料，因此，對於他們的善意應無可置疑，尤其他們是以計程車司機對於事實的陳述為基礎。原告指出，本院第一庭似乎懷疑計程車司機曾在 1981 年對警察為其指稱的陳述。原告對於第一庭的認定及審查系爭案件所運用的方法，深表遺憾。原告堅稱，計程車司機的陳述顯然具有高度可信度，而且該名計程車司機並無理由對她在 1981 年 12 月 12 日所見作不實陳述。此外，該名司機的證詞對於 X 的上訴及獲判無罪具有關鍵性。原告有理由相信，如此重要的陳述應該成為警察調查報告的內容。由於 Frederikshaven 警察在當時違反司法行政法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Retsplejeloven) 第 751 條規定，故可推斷在警察局中有人誤置或隱匿該份計程車司機的證詞。

55. 原告認為，本院第一庭未遵守歐洲人權法院歷來的裁判，即基於警察機關特殊任務之考量，警察應接受公眾嚴格的監督，包括媒體在內。原告強調，

諸如政治人物、公務人員等人，其可接受批評的程度應比一般私人來的大，而警察成員，包括高階警官，不能被認為享有與法官同等的榮譽與聲望保障。原告指出，該批評僅針對警察局長身為特定個案的主管的表現，無關乎其整體職業的品行或表現或其私人生活。

2. 丹麥政府的主張

56. 丹麥政府強調，原告並非因為對警察提出強烈批評而受判刑，而是因為他們點名警察局長，提出特定、未經證實且極為嚴肅的指控，指稱警察局長在該謀殺案中故意隱藏證據。丹麥最高法院完全肯認，在本案中關及揭露觀點權(the right to impart ideas)暨言論自由權(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與他人名譽保護之衝突，而法院以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蘊含原則之方式，適切地權衡該案中所涉及之各種利益。

57. 此外，丹麥政府指出，原告並非因其散布計程車司機的供詞而獲罪。特別是，該計程車司機並未指稱 Frederikshaven 警察隱

藏證據，當然更未對警察局長個人有如此指摘。換言之，原告係作出獨立的聲稱，意指證據的重要部分被掩蓋，而且是出於警察局長個人的決定，或由局長與機動組組長共同決定。將此二觀點傳達給觀眾，並如非原告所聲稱，不等於諸多的可能性。相反地，其乃是一種指稱，表示警察局長無論如何都曾參與證據的隱藏，因此構成一項嚴重的犯行。

58. 從丹麥政府的角度，原告的指稱，核其性質，顯然已逸脫價值判斷的範圍。原告的行為，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丹麥政府援引最高法院全體一致的判決，指出原告缺乏基礎作出如上聲稱，其聲稱應屬自始無效。

59. 丹麥政府駁斥原告指其聲稱為事實的主張，蓋原告所述該計程車司機曾在 1981 年 12 月 12 日目擊 X 乙節，從未經丹麥任何機關或法院證實。暫且不論從計程車司機的供詞直接跳接警察局長掩飾證據的推論，無法被接受，丹麥政府指出，原告並未進一步確認這份在案發 9 年後始出現的計程車司機陳述是否真實，

例如原告並未查證該計程車司機是否確實在當日下午 1 點參加她祖母的喪禮。

60. 丹麥政府堅稱，在 X 聲請再審而尚未繫屬於再審特別法院之前，該警察局長被拒參加「警察的盲眼」電視節目。

61. 最後，丹麥政府指出，「警察的盲眼」節目對於系爭案件的再審及 X 獲判無罪並無關鍵性的影響力。

B. 丹麥記者協會的主張

62.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6 條第 2 項及法院規則(the Rule of Court)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丹麥記者協會以參加人身份提出意見，主張為對新聞功能的發揮至為重要的是，對新聞自由的限制越小越好，最好的限制方式是新聞自我審查制度。

63. 其次，關於警察及司法功能的報導，特別是導致司法誤判的證據不足，新聞有權加以調查，並將結果公諸於世，其應受較少的限制。

64. 就本案而言，丹麥記者協會指出，原告已對案件盡調查之能事。事實上，他們不僅成功地引起公眾的關注與討論，最終更改變法院的判決。

65. 據此而言，丹麥記者協會認為，1998 年 10 月 28 日丹麥最高法院的判決不法侵害原告的言論自由。

C. 法院的判斷

1. 是否構成干預

66. 丹麥最高法院的判決干預原告受歐洲人權法院第 10 條第 1 項保障之言論自由，為雙方所不爭。

2. 干預是否正當

67. 干預若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要求，即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的違反。於此應審究者，乃系爭干預是否「法律所明定」，其是否欲達成該規定中所定一項或多項目的，以及其是否為達成該等目的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當事人雙方不爭執，系爭干預為法律所明定，且為達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正當目的，即保護他人

的名譽或權利。本院對此亦表同意。當事人雙方存有歧見者，乃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a) 一般原則

68. 關於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應與審究者，乃該干預是否符合「急迫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在判斷是否存在此種需求時，會員國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a certain margin of appreciation)，但仍應受到歐洲嚴密的監督，包括立法及該法律的適用行為，甚至是由獨立法院所作的裁判。因此，本院有權對於系爭「限制」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意旨，作出終局裁判（參見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39, ECHR 2003-V, and *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

69. 在監督各會員國的行為時，取代該國法院的裁判，並非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歐洲人權法院僅須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觀點，審查各該國在行使其評斷權時所作出的決定（參見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惟歐洲人權法院並非只是審查被告國家是否合理、謹慎且善意行使其評斷權，而是考量個案所有情節，對原告所指摘的干預進行審查，包括原告遭非難之陳述的字義及作出該陳述的前後脈絡（參見 *News Verlags GmbH & Co. KG v. Austria*, no. 31457/96, § 52, ECHR 2000-I）。

70. 尤其，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審斷，被告國家機關對系爭干預所提出的正當化事由是否「重要且充分」，以及系爭措施是否「對於所欲追求的目標合比例性」（參見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VI）。就此，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信，被告國家機關適用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原則之標準，且其決定係基於經合理確認的相關事實（參見 *Zana v. Turkey*,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pp. 2547-48, § 51）。

b) 上開原則於本案的適用

71. 原告於其所製作的「因謀

殺而判罪」及「警察的盲眼」電視節目，作了如下的引言：「X的判決並無法律上的基礎，西丹麥高等法院漠視丹麥法上一項重要的基本原則，即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及「警察據醜聞性的拙劣調查過程，從一開始，警察即作不利於X的有罪認定，並且忽略了重要的證人，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問題的證人身上，導致X被控謀殺其妻而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後段引言同時出現在第二個節目的標題上。顯然，此項議題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

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僅適用在被接受或被認為無害或不重要的「資訊」或「觀念」，尚適用於具傷害性、恫嚇性及或引起不安的資訊或觀念。從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可以得出，此一自由受有限制，但此種限制必須作嚴格解釋。限制的必要性必須被證明且具說服力（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3-24, § 31; *Janowski v. Poland* [GC], no. 25716/94, § 30, ECHR 1999-I; 及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抑且，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對新聞自由一向堅持的基本立場是，自由的新聞在確保民主社會正常運作上扮演重要角色。縱使新聞不得逾越特定的界限，特別是涉及他人名譽或權利的保護，或避免揭露秘密的資訊，但新聞有義務—以符合其義務及責任之方式—傳布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資訊與觀點，包括與司法事務有關的資訊（參見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pp. 233-34, § 37)。若非如此，則新聞即無法扮演「公眾看門狗」（public watchdog）的重要角色（參見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judgment of 2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9, p. 27, § 63, 及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2, ECHR 1999-III)。即使有某種程度誇張的可能性，甚至具有挑釁性，仍為新聞自由的範疇所及（參見 *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3, p. 19, § 38; *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 § 45-46, ECHR 2001-III; and *Perna*, cited above, § 39)。

丹麥最高法院清楚地肯認，新聞自由為民主社會的一環，其謂「原告在節目中的意圖是要對警察的調查行為作具批判性的檢驗，其符合媒體作為『公眾看門狗』的角色。」

72. 然而，原告之所以獲判有罪，並不是因為他們告知公眾有關警察調查行動有所瑕疵乙節，也不是因為他們指名批評警察人員，包括警察局長在內，更不是因為他們報導該計程車司機的供述，這些都是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務。事實上，丹麥最高法院亦承認，對於警察有相當大公開批評的權利。

原告之所以獲罪，係出於相當特定的理由，亦即他們針對特定的個人指名為一定的指稱，因而觸犯丹麥刑法第 267 條。據此規定，「以言語或行為毀謗他人，或製造或散布足以貶損他人行為之陳述，因而損害他人之名譽者，處罰金或輕刑之有期徒刑。」

73. 丹麥三個審級的法院判決—Gladsaxe 地方法院 1995 年 9

月 15 日判決、東丹麥高等法院 1997 年 3 月 6 日判決及最高法院 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確認，起訴書中所載的陳述，無論是問題的設定或是事實的陳述，均構成丹麥刑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要件，且係出於原告故意。三審法院一致的判決認定，原告以問題設定的方式，點名指控警察局長偵辦 X 的案件中觸犯刑責，因為警察局長刻意掩蓋該謀殺案的關鍵證據—亦即計程車司機有關她曾在 1981 年 12 月 12 日案發當時目擊 X 的陳述—，以致於 X 於 1982 年 11 月 12 日被西丹麥高等法院陪審團判決有罪。

74. 本院同意丹麥法院的認定，原告以如下的問題帶出一連串的問題：「為什麼計程車司機供詞的主要部分消失了—警察或檢察機關當中的誰應對此負起責任？由此顯示，原告對於計程車司機陳述的正確性已表示意見，其對整個事件的呈現方式，給予觀眾的印象是，計程車司機確實，如她所聲稱的，在 1981 年曾作上述的供述；警察於 1981 年也確曾握有該項供詞，而該卷證事後被隱匿。本院也特別注意到，

計程車司機是否真的在 1981 年對警察作出 9 年後才又托出的供述，原告並未讓其保持開放性，或至少表示適當的懷疑。

75. 隨後，原告提問：「是這兩位警官未將這份供詞寫入調查報告中嗎？幾乎不可能，據來自警界的說法，他們不敢如此。是他（指名的警察局長）決定不將報告納入卷證檔案的嗎？還是這位局長或機動組組長對檢察官、法官或陪審團隱匿這份供詞？在此本院同意丹麥最高法院見解，原告只留給觀眾兩個選項，警察局長不是自行決定隱匿計程車司機 1981 年供詞的主要部分，就是和機動組組長共同為之。在此二種情形，警察局長皆參與湮滅證據的行爲，因而觸犯重罪。至於計程車司機是否確曾作了該項供詞，以及在此種情況下，是否可能有其他人故意隱匿這份報告，原告並未讓其保持開放，或至少提出相應的質疑。

76. 在判斷系爭意見陳述是否合法時，必須區分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事實可以被證明，價值判斷則否。對價值判斷提出證

據的要求，無法被實現，此種要求本身即已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參見 *Lingens v. Austria*,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1),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pp. 27-28, § 63)。某一個表述究竟是事實陳述，還是價值判斷，首先應由公約會員國的機關，特別是內國法院，在其評斷餘地的範圍內認定之（參見 *Prager and Oberschlick*, cited above, p.18, § 36)。不過，即使某一表述為價值判斷，亦須有充足的事實為基礎，否則將流於誇張（參見 *Jerusalem v. Austria*, no. 26958/95, § 43, ECHR 2001-II)。

在本案中，如丹麥最高法院所確認，原告並非只是援引計程車司機的陳述，並在此基礎下，對警察的調查及警察局長的領導作出評價。本院與丹麥最高法院見解相同，認為原告對警察局長所爲的指控，即使是以間接方式提出，係以一連串問題形式所爲需要證明的事實陳述。惟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證明其陳述為真實的

行動，其正確性未經證實。因此，丹麥三個審級的法院宣告該陳述自始無效。

77. 此外，在以訪問為基礎的新聞報導中，須區分記者的陳述與其所引述他人的陳述。因為，如果記者因引述他人在訪問中的談話而遭受刑事處罰者，將嚴重影響新聞媒體在公共事務辯論上所作的貢獻，因此，此種刑事處罰必須有特殊重大的理由始能為之（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5-26, § 35）。同樣地，要求新聞記者必須隨時且形式上與其所引述可能毀謗、挑釁他人或損害其名譽之內容保持距離，亦與新聞媒體報導時事、傳播意見及觀點的任務並不相符（參見 *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 64）。

原告並非如 *Jersild* 一案（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5-26, § 35）係因重述或報導他人的陳述而獲判有罪。原告本身即是系爭問題及問題中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的製造者，如同

丹麥最高法院所確認。在「警察的盲眼」節目中，並沒有其他人宣稱警察局長故意隱匿計程車司機供稱她曾經在案發當天目擊 X 的卷證資料。原告是自己根據證人的陳述，特別是計程車司機的證詞，作出的推論，並指控警察局長刻意掩飾證據。

78. 在此脈絡關連中，本院認為，保護新聞記者將涉及公益議題的訊息揭露的權利，同時要求記者必須基於確切的事實善意地表述，並且以合乎其職業倫理之方式提供「可靠及確實」之消息（參見 *Fressoz and Roire*, § 54,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 58, and *Prager and Oberschlick*, pp. 18-19, § 37）。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言論自由之行使負有「義務及責任」，其亦適用於新聞媒體，即使涉及重大公益上之問題，亦然。此外，此項「義務及責任」於存有損及他人的名譽及「侵害他人權利」的危險時，尤其重要。因此，若要使媒體解免其通常之相關義務，亦即審查可能損及個人名譽之事實報導，必須有特殊之理由。是否存有此種理由，主要繫於此種妨害名譽

的事實陳述的種類與份量，以及取決於媒體對資訊來源如何在合理的方式下認為其值得信賴（參見 *McVica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6311/99, § 84, ECHR 2002-III 及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6, ECHR 1999-III）。當歐洲人權法院在權衡各種相互衝突的利益時，必須注意到，任何被起訴之人，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在證據證明其有罪之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參見 *Worm v. Austria*, judgment of 29 August 1997, Reports 1997-V, pp. 1551-52, § 50 及 *Du Roy and Malaurie v. France*, no. 34000/96, § 34, ECHR 2000-X）。

在丹麥法院審理期間，原告從未試著去證明其陳述為真實，故該陳述被法院宣告為自始無效。但是原告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及丹麥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其所提出的問題包含一定的陳述，亦不足以受罰，因為該陳述顯然具有公益性，且係為他人之利益而為散布。

於此應審究者，乃原告是否

具有善意，且是否遵守記者應審查其事實陳述之通常義務。此項義務要求記者必須以充分、精確及值得信賴的事實為基礎，該事實必須與其所陳述的內容與份量相稱，以符合以下的原則，陳述的內容越是重大，其所根據的事實越是要確實。

79. 在進行上述的審究時，以下情況具重要性，即系爭陳述是在全國時段的電視節目中播出，該節目應該提供客觀、多元的內容，該節目有廣大的觀眾在收看，而且視覺立體媒體的直接且強大的影響力，通常超過平面媒體。

80. 本院同時必須考量如下的事實，即對警察局長的點名指控是異常的重大，且可能因此而啓動刑事訴追程序，如果這項指控真有其事的話。根據丹麥刑法第 154 條及第 164 條規定，所指控的犯罪可處 9 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公務人員從事公務，如政治人物，其可受批評的程度應大於一般私人。惟不能因此而謂，此等公務人員有意讓其任何言行均受到如政治人物一般的嚴

格檢驗（參見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2), judgment of 1 July 1997, Reports 1997-IV, pp. 1274-75, § 29; *Janowski v. Poland* [GC], no. 25716/94, § 33, ECHR 1999-I 及 *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 § 47, ECHR 2001-III)。系爭警察局長可受批評的容許界限確實比一般私人為廣，因為他是公職人員的一員，且為高階警官及警察局主管，又負責調查公認具有爭議性的刑事案件。儘管如此，在涉及其言行的公共討論時，他仍不能受到像政治人物一般的相同對待。尤其是系爭陳述已非僅是「批評警察局長身為主官在處理系爭案件時的工作不力」，而是指控他犯了一項重罪，更不能受到相同於政治人物的對待。這項指稱不僅必然會影響公眾對警察局長的信賴，並且漠視他所應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

81. 第一審程序中對 X 所進行的警察調查牽涉約 900 多人，並且作成高達 4000 多頁的書面報告。在 1982 年時，共有 30 的證人在高等法院出庭陳述。原告在準備系爭電視節目時，曾透過刊

登廣告或經由警察報告與不同的證人取得聯繫。

82. 不過，致原告獲罪的指控部分，原告僅僅以唯一的一個證人為基礎，也就是計程車司機。這位司機在「警察的盲眼」節目中宣稱，她曾在 1981 年向兩名詢問她的警察供述兩項案發當日的目擊事實：她在 1981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點過後短暫看到一部標緻(Peugeot)計程車，以及 X 和他兒子。她之所以記得當時的日期及時間，是因為她必須在當日 13 點參加她祖母的喪禮。

83. 原告對該計程車司機的訪問，是在 1991 年 4 月 4 日錄影。此時，原告知悉該計程車司機因 X 新任律師的聲請，於 1991 年 3 月 11 日接受警方詢問，並稱她 1981 年 12 月 12 日中午過後短暫看到 X 和他兒子。儘管這個證人在案發 9 年多之後才又出現，但原告並未查證上述時日的供稱有無事實上的基礎。這點並不難做到，如警方在 1991 年 3 月 11 日的調查顯示，計程車司機祖母在 1981 年 12 月 12 日的喪禮並非在 13 點舉行，而是 14 點。事實上，這點頗

為重要，不僅是因為謀殺事件發生在 11 點 30 分到 13 點之間，而且關係到該計程車司機供詞的可信度，因為她是以喪禮的時間往前推算，然後才指稱她目擊到 X 的在場是完全正確的。另外，本院要提醒的是，原告自己也對未能查證喪禮的時間而「深表遺憾」。

84. 此外，計程車司機在「警察的盲眼」節目中從未表示，這兩位警察實際上已經把她關鍵性的陳述作成筆錄，或這份筆錄被刻意隱藏，或警察局長故意如此為之。有鑑於此，再加上原告點名指控警察局長的嚴重性，單單基於對計程車司機供述的信賴，尚不足正當化原告의 三層次臆測，即計程車司機於 1981 年曾向警察作關鍵性的供述，此項供述被做成筆錄，警察局長故意隱匿此項筆錄。

85. 原告曾取得這兩位警察在 1981 年 12 月所做筆錄的影本，其中載明計程車司機於 1981 年 12 月 12 日曾目擊一輛標緻計程車（與謀殺案不具關連性）。該份筆錄本身未有任何東西被刪除

的痕跡，亦無其他證據顯示，在另份報告中存有計程車司機在案發當日目擊 X 的陳述。

86. 在原告準備「因謀殺而判罪」及「警察的盲眼」電視節目時，已獲知 Frederikshavn 警察未遵守丹麥司法行政法第 751 條第 2 項一事，該規定於 197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內容為，應給予證人閱讀其陳述之機會。此一規定於本案例中未被遵守乙節，於原告的電視節目播出後，經警察針對 X 案的特別調查而獲得證實。根據此份調查報告，檢察官隨後於 1991 年 7 月 29 日作成報告，其中特別載明 Frederikshavn 警察的例行調查工作並未遵守上述規定，不僅限於 X 一案的調查工作。據稱，為了避免錯誤或誤解，Frederikshavn 警察通常是由兩名警察在場詢問證人，並確保重要證人得以儘快在法官面前重述證詞。在此關連上，檢察官指出，於 1982 年判決 X 有罪的高等法院，對於出庭應訊的該案 30 名證人，並未對其證詞違反司法行政法第 751 條第 2 項乙節，表示任何看法。終究 Frederikshavn 警察顯然不是唯一未遵守上開規定的

警察單位。因此，1991年12月20日，檢察總長表示未遵守司法行政法第751條第2項，頗為不妥而應受批評，並且諭知法務部發布詳細的規則，並列入警察學校的教材。

87. 儘管在 X 案的調查罹有前述的程序瑕疵，但不論是之後的調查，或是檢察總長的表述，均未能確認計程車司機在 1981 年 12 月確曾供稱她曾在案發當日目擊 X——當時在 1981 年負責詢問她的兩名警察否認此點——，或者此項供稱曾經作成筆錄，或 1981 年警察筆錄並未完整記載上述供稱，或 Frederikshavn 警察局中有人隱匿 X 案或其他案件的證據。

因此，Frederikshavn 警察通常或在處理計程車司機供詞上未遵守丹麥司法行政法第 751 條第 2 項，尚不足以作為原告指控警察局長曾積極隱匿證據的事實基礎。

88. 原告主張，他們的節目及計程車司機的陳述，是 1991 年 11 月 29 日再審法院決定再審 X 案以及 1992 年 4 月 13 日高等法院判

決 X 無罪的關鍵因素。不過，須指出的是，X 的律師於 1990 年 9 月 13 日即已聲請再審，也就是原告第一個節目「因謀殺而判罪」播出前四天，第二個節目「警察的盲眼」播出前六個月之前。此外，再審法院 1991 年 11 月 29 日准予再審的裁定，法官意見分歧：在五位法官當中，只有兩位法官認為有新證據（包括計程車司機的供詞）存在，如果該證據於當年審判時即得予斟酌者，應足以使 X 獲判無罪。該案件之所以准予再審，係因審判長認為從其他的角度來看，該案法院極有可能未正確地審酌 1982 年存在的證據資料。最後，儘管 X 於 1992 年 4 月 13 日經高等法院陪審團判決無罪，但是該判決中並未對檢察官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有所回應。因此，原告聲稱其電視節目及計程車司機的證詞對於 X 獲判無罪具關鍵性，純屬臆測。

89. 而且，縱使認為原告的電視節目及計程車司機的證詞對於再審的准許及 X 獲判無罪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後續的結果，如再審的准許或再審程序，均無法支持原告可以將對警察局長的嚴

重指控納入 1991 年 4 月 22 日「警察的盲眼」節目中。

90. 固然，Frederikshavn 警察曾被受邀參加 1990 年 9 月 17 日播出的第一個電視節目「因謀殺而判罪」，也就是在 X 聲請再審後的第四天。不過，此項邀請被拒絕，因為原告不願事前以書面提供當日欲對警察提出的問題。另一方面，原告無法證明其聲稱曾於某日邀請該名警察局長參加於 1991 年 4 月 22 日播出的第二個電視節目「警察的盲眼」。由於 X 的新任律師於「警察的盲眼」節目播放期間曾對外表示：「我已經和檢察官及再審審理法院達成協議，有關本案的記者會發言日後僅由再審審理法院為之」，因此，本院有理由相信，在 X 案仍繫屬於再審審理法院期間，該名警察局長事實上無法針對本案對外發表意見。

91. 此外，在判斷系爭干預是否必要時，厥為重要者，尚須審查被告國家主管機關處理案件的方式，特別是其是否遵守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精神的標準（參見第 70 段）。丹麥最高法院，

如其判決所示，完全肯認本案涉及傳播資訊權與他人名譽或權利保護之間衝突問題，並著眼於考量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意旨，權衡各種觀點解決此一衝突問題。例如丹麥最高法院清楚地肯認，原告欲在其節目中批評警察辦案的意圖，就媒體作為公眾「看門狗」的角色而言，具有正當性。不過，在權衡各種重要情況之下，丹麥最高法院認為，原告並無理由點名警察局長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特別是原告完全有其他的可能性，來實現該節目所欲達成的目的。

92.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並考慮到系爭指控的嚴重性，本院認為沒有理由作與丹麥最高法院不同的認定，亦即原告在欠缺充足的事實基礎之下，透過 1991 年 4 月 22 日播出的電視節目指稱，某警察局長故意隱匿謀殺案件的重要證據。因此，丹麥國家機關有權認為，於此存有「強烈社會需求」，對此種聲稱採取法律行動。

93. 於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審斷干預是否合乎比例性時，亦應考量所科處刑罰的種類

與刑度（參見 *Ceylan v. Turkey* [GC], no. 23556/94, § 37, ECHR 1999-IV; *Tammer v. Estonia*, no. 41205/98, § 69, ECHR 2001-I; and *Lešník v. Slovakia*, no. 35640/97, § 63, ECHR 2003-IV）。

於本案中，原告各被判處 20 日的罰金，以每日 400 丹幣折算，計 8,000 丹幣，約合 1,078 歐元；此外，原告並應賠償 100,000 丹幣給其間已去世的警察局長的繼承人，約合 13,469 歐元。就個案情節而言，如此處罰尚非過高，亦尚不至阻嚇新聞自由的行使（參見 *Wille v. Liechtenstein* [GC], no. 28396/95, § 50, ECHR 1999-VII;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54, ECHR 2002-II 及 *Elci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714, 13 November 2003）。

94. 綜據上述，本院認為，原告的有罪判決及所科處刑罰，衡之所欲達成的目標，並非不合比例，丹麥最高法院對系爭判決所持理由確鑿且充分。因此，對原告言論自由權的干預，可以被丹麥國家機關合理地認為是民主社會中為保護他人名譽及權利所必要。

95. 據上論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未受違反。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法院（大法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公布於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4-XI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i>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i>
案號	49017/99
重要性等級	1

訴訟代理人	TRIER T.
被告國家	丹麥
起訴日期	30/12/1998
判決日期	17/12/2004
結論	不牴觸第 6 條第 1 項；不牴觸第 10 條
相關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43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法律爭點	刑法第 267 條第 2 項
本院判決先例	<p><i>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i>,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 ;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i> [GC], no. 21980/93, §§ 58, 62 and 66, ECHR 1999-III ; <i>Capuano v. Italy</i>, judgment of 25 June 1987, Series A no. 119, p. 12, § 28 ; <i>Ceylan v. Turkey</i> [GC], no. 23556/94, § 37, ECHR 1999-IV ; <i>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i>,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 ; <i>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i>,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pp. 233-234, § 37 ; <i>Du Roy and Malaurie v. France</i>, no. 34000/96, § 34, ECHR 2000-X ; <i>Elci and Others v. Turkey</i>,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714, 13 November 2003 ; <i>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i> [GC], no. 29183/95, §§ 45 and 54, ECHR 1999-I ; <i>Hozee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2 Ma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 1100, § 43 ; <i>Humen v. Poland</i> [GC], no. 26614/95, § 66, 15 October 1999 ; <i>Janowski v. Poland</i> [GC], no. 25716/94, §§ 30 and 33, ECHR 1999-I ; <i>Jersild v. Denmark</i> du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3, § 31 and § 35 ; <i>Jerusalem v. Austria</i>, no. 26958/95, § 43, ECHR 2001-II ; <i>Lešník v. Slovakia</i>, no. 35640/97, § 63, ECHR 2003-IV ; <i>Lingens v. Austria</i>, judgment of 8 July</p>

	<p>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 <i>McVica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6311/99, § 84, ECHR 2002-III ; <i>News Verlags GmbH & CoKG v. Austria</i>, no. 31457/96, § 52, ECHR 2000-I ; <i>Nikula v. Finland</i>, no. 31611/96, § 54, ECHR 2002-II ; <i>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i>,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 ; <i>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2)</i>, judgment of 1er July 1997, Reports 1997-IV, p. 1275, § 29 ; <i>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i>,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 <i>Perna v. Italy [GC]</i>, no. 48898/99, § 39, ECHR 2003-V ; <i>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3, p. 19, §§ 36, 37 and 38 ; <i>Tammer v. Estonia</i>, no. 41205/98, § 69, ECHR 2001-I ; <i>Thoma v. Luxembourg</i>, no. 38432/97, §§ 45-46, 47 and 64, ECHR 2001-III ; <i>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i>, judgment of 2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9, p. 27, § 63 ; <i>Wille v. Liechtenstein [GC]</i>, no. 28396/95, § 50, ECHR 1999-VII ; <i>Worm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9 August 1997, Reports 1997-V, § 50 ; <i>Zana v. Turkey</i> du 25 Nov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 pp. 2547-2548, § 51 ;</p>
<p>關鍵字</p>	<p>刑事訴訟程序、言論自由、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他人名譽之保護、他人權利之保護、合理期間</p>